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65,569,400 股的 0.1244%。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于公司公示栏张贴激励对象名单的方式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10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七）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

（九）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1,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上述营业收入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但不包含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p>	<p>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22.8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525.43 万元，同比增长 54.60%，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所有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为优秀，其获授的相</p>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应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除限售。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注：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约定，上述营业收入是指不包含永力科技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

3、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0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65,569,400 股的 0.124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5,569,400 股的 0.0972%。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股)
杜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0
王士民	董事、副总监事	20,000	10,000	10,000	0
刘志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0,000	10,000	0
李洪	副总经理	10,000	5,000	5,000	0
王华燕	董秘、财务总监	10,000	5,000	5,000	0
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等人员(43人)		332,000	166,000	166,000	161,000
合计 48 人		412,000	206,000	206,000	161,000

注：

(1)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 杜永生先生、王士民先生、刘志宇先生、李洪先生、王华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本次解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另外 43 人中，李强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之前仍需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因此，其本次解禁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34,094	25.63%		206,000	42,228,094	25.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135,306	74.37%	206,000		123,341,306	74.50%
三、股份总数	165,569,400	100.00%	206,000	206,000	165,569,4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股份事项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